

三、商標設計。
四、產品設計。
五、專利買賣介紹。

第三因人再訴願決定使其蒙受利益 (下)究研之題問訟訴政行起提得

寬錦王

月十一日由行政院以台七十七訴字第27534號再訴願決定(2)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令中標局重為審定；本案至此兵分兩路，一路為中標局依再訴願決定重為審定而於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台專肆二二五〇六字第一二二八六七號舉發審定書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3)，另一路則是舉發人於七十八年七月六日單就(2)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本案後續之發展是：針對(3)之舉發不成立處分，舉發人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提起訴願，唯經濟部以舉發人就同一事件先行提起訴願後，再提起行政訴訟，雖訴願之標的與行政訴訟之標的相同，但訴之目的相同，因系爭事實業經行政院已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作為七十九年度判字第六〇一號判決，並認為被舉發案與舉發人所引證之前案不同，故經濟部認為系爭事實業經行政院就實體上判決為確定，當事人對於同一事實，自不得再行爭執，故以程序駁回訴願(4)，經舉發人提起再訴願後，行政院認為舉發人對於(3)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於法並無不合，至於舉發人對於先前(2)之再訴願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行政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乙節，行政院認為該行政訴訟判決顯然只是認為行政院(2)之再訴願決定並無違法，對本案是否有無違反當時專利法之規定，並無實體上之判決確定力，因此行政院認為經濟部訴願決定(4)未就實體上決定，遽以系爭事實業經行政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不得再為爭執而從程序駁回舉發人之訴願，容有未妥，乃將原決定撤銷，由經濟部重為適法之決定。

就舉發人單獨針對行政院之再訴願決定(2)提起行政訴訟乙事，其要點為：

(一)該次行政訴訟係單獨以行政院為被告機關，雖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但第三人提起行政訴訟似乎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左，但根據本文前段理論所述，本件案列行政院就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廣義解釋予以接受或可予以理解。

(二)舉發人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中，除了實體技術內容之爭執外，其主要主張四點：

1. 民事訴訟上之認定，自認之規定於專利行政訴訟上應無適用餘地；唯行政院判決認為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可知行政訴訟法為民事訴訟之特別法，是以除行政訴訟法已有之規定外，在性質允許範圍內均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所採行之立法主義及規定。

2. 前後兩次於經濟部之決定中，在毫無新事實證據前題下，竟自毀立場，有待查明；行政院判決則以為訴願機關於再訴願之答辯，訴願法及專利法中

均未規定訴願機關事前必須經過訴願委員會之技術專家多數肯定。

3. 舉發人認為原(2)之再訴願決定被告機關既為不利於舉發人之處置有學說上所謂「雙重效力」之行政處分，理應通知舉發人於再訴願決定前參加訴訟；行政法院謂：經查訴願法並無參加訴願之規定。

4. 舉發人認為不利於舉發人之再訴願決定，並未送達舉發人，唯行政院判決理由中仍以訴願法中並未送達舉發人之規定，駁回再訴願人之訴。

(三)就提起行政訴訟的時間而言，雖行政院判決認為訴願法中並無通知第三人規定，但以(2)之再訴願決定日期為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但舉發人遲至七十八年七月六日才提起行政訴訟，依舉發人於行政訴訟理由中自承係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因(3)之舉發審定書才獲知(2)之再訴願決定，準此日期於七十八年七月六日提起行政訴訟仍被受理，由此顯見司法第六四一號及第一四三〇號解釋已為實務所採。

伍、結論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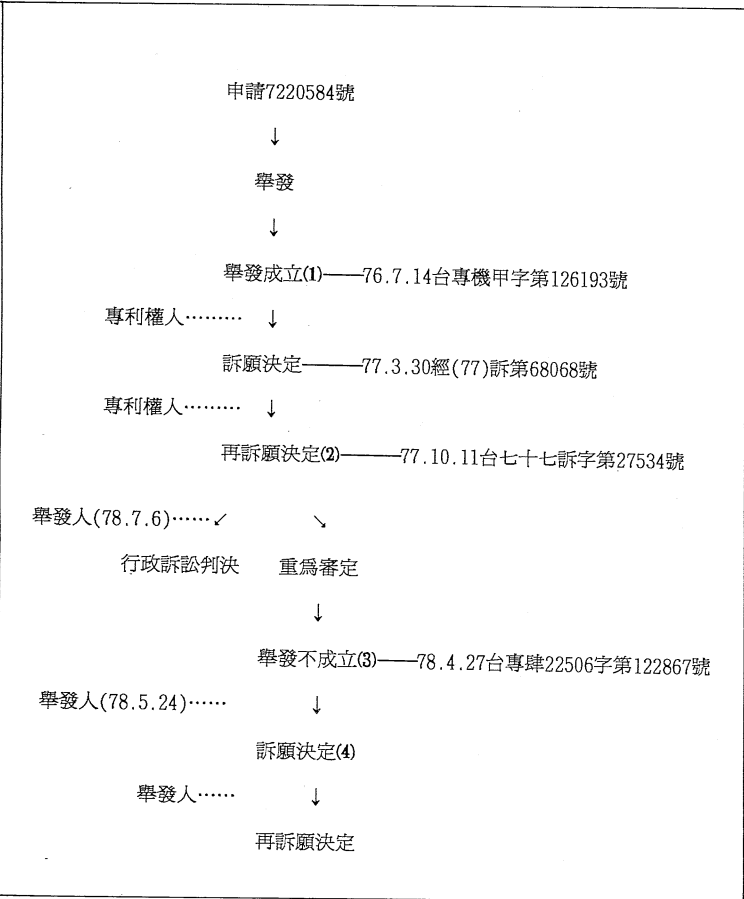
(一)由以上報告，似乎可以確定，就第三人因訴願或再訴願決定使其蒙受不利益時，得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已在理論及實務上漸有共識，唯對於專利爭議事件，如左述附表之實例，再訴願決定(2)因仍將回復至專利主管機關審查階段，舉發人仍有申訴及主張的機會，對於舉發人是否即可構成本文所謂「第三人蒙受不利益」的適用，仍應斟酌，筆者

認為行政院接受舉發人提起之行政訴訟，理應就此有所考慮，而不應率為判決。

(二)訴願法第二十四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又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因依上揭條文規定，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對於專利事件中中央標準局或經濟部皆有拘束力，故一旦第三人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後，如其決定或判決所支持之理由涉及中標局或經濟部在審理中之事件，兩者間如何調和，主管機關對於已判決之事實是否需再進行審查等，皆可能在往後實例中造成困擾。

(三)在專利爭議事件中，對於爭議雙方如有司法第六四一號內容之適用，基於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及訴願法第二十四條之影響，為避免造成先後判決或處分之矛盾，則應待上級機關就第三人提起部份有所判決或決定後，下級機關再作處分，唯基於司法第一四三〇號解釋內容，為確定第三人提起之法定日期，訴願或再訴願結果，應就有雙方爭議之事件(例如在專利爭議案件之兩造)均予送達，如此就能確定第三人是否會提起行政訴訟或再訴願，亦能在一定確定的日期中繼續往後的程序而不致造成矛盾。

總之，第三人可否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在智慧財產權的事件中，發生的機率並不多，但由於實務上的發展，或會有增多趨勢，值得注意。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樣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等各國標準申請

世界著名

商標選集

王宗佩

在生水準日益提升的時代裏，本國人民愈來愈講究品味，因此，以高格調為訴求的義大利凡里幾瑞亞，普林斯佩股份有限公司(Caligeria Principe S.p.A.)更是其中的翹楚。該公司產品涵蓋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公事包、行李箱、皮鞋、皮靴、皮帶、鐘錶、皮衣、男裝、女裝、襯衫、裙子、褲子、大衣、風衣等，件件高雅精緻，別出心裁，同時，行銷遍及全世界。

該公司之商標係由一皇冠圖形，兩旁向「P」字，及英文「PRINCIPE」三者加以外框組合而成。「PRINCIPE」一字於義大利文中係「王子」之意，再加上皇冠圖形，可充分顯示其產品之高貴品質，達到信譽保證之功能。

該公司的商標在義大利、美國、德國、荷蘭、法國、北韓、瑞士等國皆取得註冊，在世界各地均享有盛名。在台灣，更有多件商標獲准註冊。該公司標有「PRINCIPE」及圖之商品行銷本國市場多年，營業額逐年增加，到了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其於台灣之年銷售金額便已高達數千萬里拉，其商品受到消費大眾歡迎與肯定的程度可見一斑，真可謂世界級商標。

